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5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晓峰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 3 号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 3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0)148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2971.61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7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见表 1-2, 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铝材	铝	34t	100t	+66t	散装	5t	外购汽运
2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 75~80%、去离子水 2~4%、脂肪酸 5~11%、合成酯 4~8%、醇胺 2~6%	1.8t	5.58t	+3.78t	桶装	1.08t	外购汽运
3	导轨油	基础油 95~98%、抗氧化剂 0~0.5%、添加剂 2~3%	0.54	3.78t	+3.24t	桶装	1.08t	外购汽运

4	DT-隔环 A	/	1000 个	13000 个	+12000 个	盒装	500 个	外购汽运
5	DT-040 直线滑 轨	/	500 个	6500 个	+6000 个	盒装	250 个	外购汽运
6	轴承 6800	/	1000 个	13000 个	+12000 个	盒装	500 个	外购汽运
7	泛塞圈	/	1000 个	13000 个	+12000 个	盒装	500 个	外购汽运
8	开关	/	3000 个	39000 个	+36000 个	盒装	1500 个	外购汽运
9	气缸	/	1500 个	19500 个	+18000 个	盒装	800 个	外购汽运
10	气管	/	4000 米	52000 米	+48000 米	盒装	2000 米	外购汽运
11	电源线	/	1500 个	19500 个	+18000 个	盒装	800 个	外购汽运
12	电源器	/	500 个	6500 个	+6000 个	盒装	250 个	外购汽运
13	压力表	/	1500 个	181500 个	+180000 个	盒装	7500 个	外购汽运
14	调压阀	/	1500 个	181500 个	+180000 个	盒装	7500 个	外购汽运
15	滚珠丝杆	/	600 个	5400 个	+4800 个	箱装	220 个	外购汽运
16	导轨	/	1000 个	9000 个	+8000 个	箱装	350 个	外购汽运
17	下机架	/	288 个	2588 个	+2300 个	箱装	100 个	外购汽运
18	孔用卡簧	/	4200 个	37200 个	+33000 个	箱装	1500 个	外购汽运
19	铁氟龙管	/	3840 米	34540 米	+30700 米	箱装	1500 米	外购汽运
20	特氟龙密封垫	/	4050 个	36050 个	+32000 个	箱装	1500 个	外购汽运
21	端子	/	25000 个	225000 个	+200000 个	箱装	9500 个	外购汽运
22	堵头	/	4600 个	40600 个	+36000 个	箱装	1500 个	外购汽运
23	按钮标识牌	/	5500 个	49500 个	+44000 个	箱装	2000 个	外购汽运
24	打包膜	/	70 卷	730 卷	+650 卷	箱装	30 卷	外购汽运
25	纸箱	/	1150 个	11500 个	+10350 个	散装	400 个	外购汽运
26	栈板	/	250 个	2500 个	+2250 个	散装	50 个	外购汽运
27	木箱	/	150 个	1500 个	+1350 个	散装	30 个	外购汽运

表 1-2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特性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黄棕色半透明液体，比重（15/4℃）为 0.906，pH（10%）为 9.1，用于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	可燃	急性吸入毒性： 出现头晕、呕吐 症状
导轨油	/	黄棕色透明液体，比重（15/4℃）为 0.858，闪点 226℃，常温常压	可燃	急性吸入毒性： 出现头晕、呕吐

		下化学性能稳定。		症状
--	--	----------	--	----

表 1-3 扩建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立式加工中心	DV850	4	12	+8	新增
2	立式加工中心	CV1020	1	9	+8	新增
3	立式炮塔铣床	FTM-E4	1	1	0	/
4	锯床	GB4230	1	1	0	/
5	五轴工具磨床	QO520	0	2	+2	新增
6	穿孔机	DB703A	0	2	+2	新增
7	数控车床	BNC42	0	2	+2	新增
8	走芯机	B0265	0	1	+1	新增
9	平面磨床	M-7140	0	2	+2	新增
10	三坐标测量仪	8106	0	1	+1	新增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3038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3 万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扩建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排放去向：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扩建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焊锡机等（详见附件 2）。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 3 号楼 2 楼 201 室，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375101°，东经 120.408092°。项目厂界西侧、南侧均为五台山路标准厂房；北侧为空地、东侧隔河为空地，规划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具体状况见附图 2。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职工人数：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1) 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 3 号楼 2 楼，建筑面积约 2971.61m²，拟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厂房内部装修，调整优化生产线的流向，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

(2) 产品方案：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点胶机生产线	点胶机	400 台	4000 台	+3600 台	24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6。

4、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相符性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扩建项目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

(2) 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 3 号楼，项目用地现状和规划均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通用设备点胶机的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不违背高新区的转型定位。

综上，扩建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

(3)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扩建项目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扩建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措施，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扩建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使用涂料。项目含 VOCs 物料即切削液储存时密封，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使用时产生的 VOCs 废气利用油雾过滤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因此，不违背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2)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要求

建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水性切削液，VOCs 含量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使用时产生的 VOCs 废气利用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违背《“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要求。

(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符合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污染；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不违背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5)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6)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扩建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扩建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要求；扩建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其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自带油雾过

滤器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7)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区域生活污水接管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口接管镇湖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属于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太湖流域保护区禁止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简介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3楼。2018年11月，企业《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4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通过；该项目于2019年12月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1-11 历年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生产情况	验收文号
1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4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点胶机400台	苏新环项[2018]260号	正常生产	苏行审环验[2019]90046号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验收资料，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本项目外购铝材，便于后道工序加工，需要利用锯床进行切割处理。该过程产生切割废气G1（以颗粒物计）、噪声N1。

加工中心加工：利用加工中心对经切割后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在该过程中设备对金属件进行切削加工，使其成型，达到设计所需的尺寸。（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主要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废切削

液 S2、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2。

检验：该过程主要为人工检验零部件的尺寸大小是否符合加工要求，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符合继续加工要求的利用铣床进行铣削处理，使零部件尺寸可以符合下道工序的加工要求。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铣床加工：该过程利用铣床对经人工检验不符合加工要求的零部件进行铣削处理，使其尺寸符合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3。

组装、包装：对经上述工序加工合格后的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包装入库存储，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4、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结合其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及其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介绍，具体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环保验收及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限值标准执行要求。

(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现有项目验收资料，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有项目环保验收及其监测数据以及实际运行情况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TP 排放浓度可满足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环保验收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厂内固废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1-14；同时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最近一次监测数据见下表。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表 1-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7	0.17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000	1000
	COD	0.4	0.4
	SS	0.2	0.2
	氨氮	0.03	0.03
	TP	0.005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6、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7、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环保问题；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现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的变化，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租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2楼车间建设本次扩建项目，该车间为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区域行政面积332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109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六部分。

2、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6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4.88~5.38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建筑满足6度地震防区要求。

3、气候与气象

苏州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4、水文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2]221号》，扩建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沿路绿化，无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横塘、枫桥、镇湖、东渚 4 个街道，下设浒墅关国家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全区总人口 93 万，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

苏州高新区区域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 产业发展定位：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

型转型。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的科技城工业区，项目用地已取得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的用地证明，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通用设备（点胶机）的生产，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

4、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扩建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厂界西侧600m的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经计算，扩建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0.1923%， C_{max} 为3.8455 $\mu\text{g}/\text{m}^3$ ，（详见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章节）。根据导则分级判据，确定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应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采用《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1 2019 年苏州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35	40	8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	58	70	8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40	35	11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和 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随着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地表水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项目引用《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19 年，苏州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3、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以及《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09）等级，因此可判定扩建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应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可利用评价范围内已有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若无现状监测资料时应进行实测，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属于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确定扩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扩建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扩建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充分借鉴已有资料进行说明。相关生态环境资料如下：

本地树木有麻栎、榿栎、白栎、古栎、黄檀、山槐、木荷、苦槠、青冈、柃林、枫香、化香、冬青、马尾松、梅等多种果树和茶树，还有引进的火炬松、湿地松、檫木、杉木等，灌木有乌饭、羊躑、映山红、山胡椒、算盘子等。平地植被除栽培的农作物外还有水杉、柳树、刺槐、香樟、榉、榆、等。草有燕麦、车前、蒲公英、狗尾草、羊毛草、狗牙根、鸭舌头、野茨菇、三棱根等。江边、湖滩植被有芦苇、茭草、莎草等沼生植物。水产资源有淡水鱼、半咸水种、过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种类。鱼类以鲤科鱼为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人类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绿地生态所取代，天然植被已被转化为人工植被。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沿路绿化、农田生态系统，无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踏勘，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3-5。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2。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475	325	菁英公寓	NE	5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0	660	刘家浜	NE	675	
	530	662	步金桥	NE	815	
	112	473	大河港	NE	463	
	60	561	外河头	NE	544	
	-206	517	北岸上	NW	527	
	-438	591	高场上	NW	700	
	-335	566	金墅	NW	624	
	-657	451	通安金墅小学	NW	758	
	-718	433	街西头	NW	796	
	-456	334	金墅桥	NW	525	
	-410	214	庄前	NW	423	
	-374	325	汤家里	NW	457	
	-153	415	头庄浜	NW	413	
	-828	69	柴亩头	NW	794	
	-526	0	新泾港	W	526	
	-449	-604	西箭渚上	SW	744	
-820	-323	凤凰浜	SW	842		
1200	-2100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	SE	2400		
地表水环境	浒光运河			东南	3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太湖			西	1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枣子泾港			东	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金墅港			北	49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东南	340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2018年版）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西南	640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2018年版）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	6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西南	64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以扩建项目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2）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p> <p>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水质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其中，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的三级标准限值。</p> <p>3、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p>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按《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的要求执行。</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口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污水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p> <p>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扩建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许可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总 排放量	本次申请 量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0.17	0	0	0.17	0
		非甲烷总烃	0.003	0.019	0	0.022	0.019
		VOCs	0.003	0.019	0	0.022	0.019
水污 染物	水量		1000	2400	0	3400	2400
	COD		0.4	0.840	0	1.24	0.840
	SS		0.2	0.600	0	0.8	0.600
	氨氮		0.03	0.060	0	0.09	0.060
	TP		0.005	0.010	0	0.015	0.010
	TN		0.035	0.084	0	0.119	0.084

注：①表中本项目 VOCs 即非甲烷总烃；②现有项目环评中水污染物因子 TN 未核算，本次按排放浓度 35mg/m³，计算得到现有项目 TN 排放量为 0.035t/a。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扩建项目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高新区内平衡；

固废：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扩建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对租赁的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工程时间短，施工期废水、固废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重点评价。

二、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扩建项目下料工段依托于现有 3 楼车间下料室，其他工段均在新租赁 2 楼车间生产。项目点胶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W：废水、G：废气、N：噪声、S：固废）如下：

生产工艺简介

①下料：利用锯床将外购的铝材锯切成所需尺寸，过程中用调配好的切削液使刀片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及时更换。

产污环节分析：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G1-1；锯床设备运行噪声 N1；产生的废金属 S1-1、废切削液 S2-1。

②机加工：通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走芯机等机加工设备将切割好的铝材进一步加工，包括平面、沟槽、分齿等处理，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和更换。

产污环节分析：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G1-2；设备运行噪声 N2；产生的废金属 S1-2、废切削液 S2-2。

③打孔：根据图纸，利用穿孔机在指定位置打孔，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和更换。

产污环节分析：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G1-3；穿孔机运行噪声 N3；产生的废金属 S1-3、废切削液 S2-3。

④打磨：为消除金属内部应力，并提高其表面光洁度、精度，利用平面磨床和五轴工具磨床对半成品金属零件进行打磨处理，打磨方式为湿磨。此过程会用到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清洗等，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和更换。

产污环节分析：磨床运行噪声 N4；产生的废金属 S1-4、废切削液 S2-4、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4。

⑤组装：将加工处理好的各项金属零件以及外购的成品配件通过人工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即可得到成品。

⑥检验：利用三坐标测量仪对成品进行尺寸检验，不合格则返回相应工序再加工，合格即人工打包出货，打包时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注：本项目切削液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调配使用。

（二）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生产废水：扩建项目切削液调配用水量约 38m³/a，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照 100 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 m³/a。生活污水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则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2400 m³/a，接管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浒光运河。

2、废气

（1）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的有机废气，具体见表 5-2。

表 5-2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下料	G1-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内无组织
机加工	G1-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	车间内无组织
打孔	G1-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内无组织
打磨	G1-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内无组织

（2）废气排放源强

无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扩建项目切削液用量 3.78t/a，其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切削液用量约 2.5t/a。参照企业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切削液用量的百分之一，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8t/a，其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经管道收集、油雾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其他用到切削液的设备，包括锯床、打孔机、磨床等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排放量为 0.019t/a。

废气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产生的有机废气，即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内管道收集进入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到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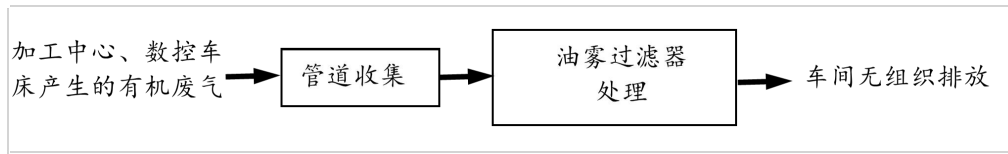


图 5-2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油雾过滤器工作原理：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吸入过滤器内。进入油雾过滤器后，油雾微粒首先与惯性碰撞板下撞后落下，由一次过滤器将大颗粒的雾状物除去；进入二、三次过滤器的小颗粒雾状物首先在叶轮的作用下粗粒化，以提高过滤效果；三次过滤网为高效滤网，能较好地滤去细小的油雾。油雾过滤器可以净化机械加工环境中 85%左右的有害物质，本次评价油雾过滤器处理效率以 80%计。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约 80dB(A)，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4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以及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立式加工中心	16	80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	25	N, 3m
五轴工具磨床	2	80		25	E, 3m
穿孔机	2	80		25	E, 5m
数控车床	2	80		25	E, 3m
走芯机	1	80		25	E, 3m
平面磨床	2	80		25	E, 3m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金属：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产生量约 2t/a；

废包装材料：成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

废切削液：下料、机加工、打孔、打磨过程中均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在设备作业时被工件带走部分，遇热挥发部分，挥发的切削液部分经油雾过滤器处理，76%收集作废切削液处理；切削液长时间循环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结合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桶、导轨油桶，总计约 0.9t/a；

生活垃圾：扩建项目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3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4)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运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1)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铺设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垫。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⑩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

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5)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038	/	/	0.019	大气环 境
水污 染物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0	350	0.840	接管镇 湖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600	250	0.600	
			NH ₃ -N	25	0.060	25	0.060	
			TP	4	0.010	4	0.010	
			TN	35	0.084	35	0.084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金属	2	0	2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1	0	1	0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6	6	0	0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0.9	0.9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 80 分贝左右,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为了降低工程建设给周围环境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治理，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至不影响它们的使用功能。</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2楼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过程为厂房内部部分区域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 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7-2至7-3。

表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9.3
最低环境温度/°C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源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污染源名称	左上角坐标(o)		面源海拔高度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20.407718	31.375254	4m	72m	36m	13m	非甲烷总烃	0.008	kg/h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4。

表7-4 扩建项目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8455	0.1923

扩建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1923%， C_{max} 为 $3.8455\mu\text{g}/\text{m}^3$ ，依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扩建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 5.4.3，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 污染物排放核算

扩建项目污染源为无组织污染源，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5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位置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3.2 mg/m ³	0.019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19	

表 7-6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9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3840-91 中查取，风速取 3.0 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8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Cm (mg/Nm ³)	Qc (kg/h)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08	10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扩建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原有项目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则全厂以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扩建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等措施，将废气排出。扩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扩建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扩建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扩建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	一类区	C 扩建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扩建项目最大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值	二类区	C 扩建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扩建项目最大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 烃）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 量	非甲烷总烃 (0.019) t/a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扩建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 m³/a，接管进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

表 7-10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扩建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扩建项目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2）接管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扩建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b、水量可行性分析：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 $2400\text{m}^3/\text{a}$ ，约 $8\text{m}^3/\text{d}$ ，废水量较小。镇湖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余量为 $8000\text{m}^3/\text{d}$ ，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水。

c、管网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镇湖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废水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不会改变对纳污水体浒光运河的质量等级。

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依托出租方，扩建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扩建项目所依托的镇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2。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依托出租方，扩建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	/	0.24	镇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镇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TN	15
								TP	0.5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纳管浓度限值 mg/L
1	依托出租方，扩建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70
5		TP		8

(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依托出租方，扩建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生活污水	COD	350	0.840
2			SS	250	0.600
3			氨氮	25	0.060
4			TP	4	0.010
5			TN	35	0.084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5。

表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通道、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区域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拼接、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0.840	350
			SS	0.600	250
			NH3-N	0.060	25
			TP	0.010	4
	TN		0.084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	手动☑；自动□；无监测□	

			□; 无监测□
	监测点位	/	(依托出租方, 扩建项目不单独设立接管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²。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p (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_i}}{10}}) \right]$$

式中：LPT ——总声压级，dB；

L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扩建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	叠加噪声级值	离厂界水平距离/m	隔声降噪量	距离衰减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立式加工中心	16	80	92.0	4	25	12.0	57.7	56.8	60.3
	五轴工具磨床	2	80	83.0	3	25	9.5			
	穿孔机	2	80	83.0	5	25	14.0			
	数控车床	2	80	83.0	3	25	9.5			
	走芯机	1	80	80.0	3	25	9.5			
	平面磨床	2	80	83.0	3	25	9.5			
南厂界	立式加工中心	16	80	92.0	20	25	26.0	45.0	56.6	56.9
	五轴工具磨床	2	80	83.0	10	25	20.0			
	穿孔机	2	80	83.0	13	25	22.3			
	数控车床	2	80	83.0	15	25	23.5			
	走芯机	1	80	80.0	17	25	24.6			
	平面磨床	2	80	83.0	11	25	20.8			
西厂界	立式加工中心	16	80	92.0	65	25	36.3	32.7	55.7	55.7
	五轴工具磨床	2	80	83.0	65	25	36.3			
	穿孔机	2	80	83.0	65	25	36.3			
	数控车床	2	80	83.0	65	25	36.3			
	走芯机	1	80	80.0	65	25	36.3			
	平面磨床	2	80	83.0	65	25	36.3			
北	立式加工中心	16	80	92.0	3	25	9.5	57.5	55.1	59.5

五轴工具磨床	2	80	83.0	25	25	28.0			
穿孔机	2	80	83.0	21	25	26.4			
数控车床	2	80	83.0	19	25	25.6			
走芯机	1	80	80.0	17	25	24.6			
平面磨床	2	80	83.0	23	25	27.2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
- ③对高噪声源的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

4、固体废弃物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常温下无易燃易爆的危废。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长期存放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采用桶装密闭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尽快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扩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3号楼，地址结构稳定，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且区域内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

扩建项目新增危废量总计6.9t/a，计划一季度清运一次，结合现有项目危废量（即废切削液1.6t/a，计划一季度清运一次），故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为2.13t，而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4平方米，总储存能力约3t，可以满足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确保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企业危废仓库配套有地面硬化、环氧地坪并设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

防渗漏作用；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单独存放并加盖或密闭存储，存放容器必须保证无跑、冒、滴、漏风险；危险废物须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同时危废仓库须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及时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进行灭火；采取以上措施后易燃易爆风险较小，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4）运输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发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以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均采用桶装密闭贮存；危废房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可有效控制危废房对大气环境环境影响。

b、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密闭分区贮存，底部设托盘，危废房地面、墙裙设防腐防渗，地面设导流沟、集液槽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露事故，可将泄露有效控制在危废房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c、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危废房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重点防渗区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

地下水产生影响。

d、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各危废均采用桶装密闭贮存，危废房设置气体导出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和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奖惩制度

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7-19。

表 7-19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上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昼间,必要时另外加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进行判定。

(1) 判定依据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B.1按表B.2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20 扩建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导轨油、切	/	4.06	2500	0.0016

削液、废切削液)				
ΣQ 值				0.0016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扩建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包括导轨油、切削液、废切削液，ΣQ 值<1，故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扩建项目原料储运、生产、污染治理过程中潜在风险事故主要有：生产过程中涉及切削液、导轨油、废切削液，存在泄漏风险，物料需按照类别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中，生产车间备足当天使用量，泄漏物料遇禁忌物、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原辅料输送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可燃液体泄漏，遇禁忌物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使周围地区受灾。

（2）风险防范措施

为安全起见，针对项目涉及的原辅物理化性质，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①原辅料仓库按规范建设、使用及管理，日常应安排专门人员巡检，同时车间及仓库内外须配备灭火器和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及时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进行灭火；

②车间、仓库需有良好的排风系统；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设，地面防腐防渗，并有收集边沟；

③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物料泄漏事故。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企业须尽快采取措施将物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泄漏液体安全处理处置。

④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防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合。

（3）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江苏省环境保护

厅，2009-04-21）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应设立事故警戒线，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和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合以上分析，扩建项目没有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但平时应重视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表7-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3600台点胶机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科技城)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08092°	纬度	31.3751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导轨油存于原辅料仓库；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物料泄漏，泄漏物料遇禁忌物或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使周围地区 受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扩建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G1-1、 G1-3、 G1-4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G1-2	非甲烷总烃	设备配套油雾过滤器,处理效率达8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出租方污水收集管网收集	达到镇湖污水厂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金属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固废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废切削液	危废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在80分贝左右,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了降低工程建设给周围环境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严格治理,使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以不影响它们的使用功能。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新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 3 号楼 2 楼车间，建筑面积 2971.61m²，建设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配置员工 100 人，无食堂、宿舍，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扩建项目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标准厂房 3 号楼，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扩建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镇湖污水处理厂，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扩建项目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未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中，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扩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PM₁₀ 和 NO₂ 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PM_{2.5} 评价指标不达标，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有效的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环境：2019 年，苏州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声环境：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废气：经采取报告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标，经预测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周边空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经过分析，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且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扩建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总量控制

- (1) 废水：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 (2) 废气：扩建项目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高新区内平衡。
- (3) 固废：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以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7、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 9-1 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厂排放量变化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	无组	颗粒物	0.17	0	0	0	0.17	0

染物	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0.038	0.019	0.019	0	0.022	+0.019
		VOCs	0.003	0.038	0.019	0.019	0	0.022	+0.019
水污 染物		水量	1000	2400	0	2400	0	3400	+2400
		COD	0.4	0.840	0	0.840	0	1.24	+0.840
		SS	0.2	0.600	0	0.600	0	0.8	+0.600
		氨氮	0.03	0.060	0	0.060	0	0.09	+0.060
		TP	0.005	0.010	0	0.010	0	0.015	+0.010
		TN	0.035	0.084	0	0.084	0	0.119	+0.084
固废		一般固废	0	3	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6.9	6.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0	0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 3600 台点胶机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出租方污水收集管网收集	达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与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设备需配套油雾过滤器，处理效率 80%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标准要求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不单独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兼职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雨污管网及雨污排口，扩建项目不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			-	

	衡； 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求平衡； 固废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全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	25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内容、规模、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营运期公司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4、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3) 3 楼平面布置图（现有车间）
- (4) 2 楼平面布置图（新增车间）
-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6) 苏州科技城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
- (4) 租赁协议
-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 (7) 危废协议
- (8)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9) 自主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
- (10) 基础信息表